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664號

債 權 人 王 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詩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為「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與訴訟標的金額及本票票面金額為「新臺幣126,000元」不相符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